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十五期

發行所：杭州立武

地址：北台衛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電話：三八一四二

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美眾議員克蘭演講

邱副院長蒞會致詞

【本刊訊】本會為紀念七十二年世界人權日（十二月十日），將自十二月九日起舉辦兩項活動，以增進國人對人權的重視，並促使自由世界，正視中共違反人權的事實。

念大會。大會由杭
理院長主持，行政
院副院長邱創煥應
邀蒞會致詞，美國
伊利諾州共和黨籍
聯邦眾議員克蘭（
Philip Crane）

將作專題演講，並
洽邀孫天勤、王學
成等義士演說，預
計將有各界貴賓二
千餘人參加。

座談「選舉與民權」

杭立武陳治世共同主持

【本刊訊】十二談會，主要在檢討，將由杭理院長與
月十日（星期六）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政大教務長陳治世
下午三時在本會會之利弊得失，及其教授共同主持，會
議室，將舉行一項與選罷法法規配合，中商請政大政治系
「選舉與民權」座之情形，本項會議主任邱裕憲與中興

法律系教授楊崇森，分就人權與擴大參與之觀點，撰寫論文兩篇，並於會中作提要報告，以為討論之基礎。另將邀請法律政治學專家，中央選委會官員，選監小組人員，及參選人十餘人參加。

第二次理監事會

通過三議案

【本刊訊】本會第三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於本月十二（星期五）下午二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杭理院長主持，鄭總幹事員銘提出工作報告。會中通過三項決議案：

一、新會員入會案。（通過洪文棟、丁奎奎等二人入會。）
二、人權日活動計畫案。
三、徐執行秘書

賀 本會會員李志鵬、林鈺祥、洪文棟、洪昭男、黃主文等五人，當選為七十二年度增額立法委員，特此申賀

中國人權協會全體會員敬賀

培資應邀赴曼谷出席「聯盟」籌備委員會席一帶太人組織議案。

美共和黨眾議員

菲立普克蘭簡介

美國伊利諾州共和黨籍聯邦眾議員菲立普·克蘭（Philip M. Crane）應本會邀請，於十二月五日偕夫人專程自美國來華參加世界人權日活動。他將在十二月九日之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中發表專題演講，並由本會安排拜會行政院孫院長等有關政府首長，及參觀經建設。

克蘭氏於一九三〇年出生於芝加哥，曾獲印地安那大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五四年到五六年任陸軍服役，曾擔任作家與歷史系教授。克氏夫婦育有

八名子女，為基督教徒。他在一九六九年當選伊利諾州第十二選區之眾議員。克蘭以措詞謹慎的保守言論，著稱於眾院。一九七五年，被提名為撥款委員會委員，他的主要興趣在財政政策，除此以外，他所提出的立法案有許多與外交事務有關，特別是剔除援助左傾外國政府的撥款。一九八一年，他曾提出一項修正案，以自國際開發總署的預算中，刪除廿九萬美元的「家庭計畫經費」。克蘭對墮胎極力反對。克蘭在一九八〇年爭取總統候選人提名。在此之前，他已由於其智慧及辯才，成為一全國性的保守人物，他曾以為保守派的選民會認為雷根已經過氣了，而轉而支持像他這樣一個能雄辯滔滔又具有同樣觀點的年輕人。但是在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克蘭退出競選，轉而支持雷根。克蘭的保守政治哲學形成於早期，他的父親喬治·克蘭三世博士是主要的影響者。老克蘭教導他們自立、自由企業及開國元勳的睿智等觀念。克蘭家族有時被稱為「右派的甘家（the Kennedys of the Right）」。

本會呼籲國際特赦組織 發動國際輿論 制止中共殘殺浪潮

【本刊訊】本會抗理事長昨日致函國際特赦組織，緊急呼籲並發動國際輿論，制止中共進行殘害人權的濫殺浪潮。

抗理事長在致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漢馬伯格的信中說，據各方面的報導，中共正在中國大陸各地掀起濫捕和處決浪潮，殘害數以萬計的生命，其中主要是滿清份子。自八月間起，中共在大陸各地逮捕七十萬人，處決了兩千人。

抗理事長指出，據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表示，有上百萬名的西藏政治犯，因中共的不人道折磨而致死，此外，在八月間中共還大舉逮捕了五百名西藏人，並且在最近處決了六名重要西藏不滿份子。中共對西藏人民的迫害，已引起各地藏民的憤怒和指責，更引起各地藏民進行絕食，來抗議中共的暴政。

抗理事長告訴國際特赦組織說，以外，在九月八日，在九月份為例，中共在一天之內在迪化處決了二十人，重慶處決了六十一人，在北平處決了十四人，在天津處決了四十七人，在貴陽處決了十四人。

國際特赦組織函中共 促停止集體處決行動

【本刊訊】國際特赦組織亞洲研究部主管宛戴爾女士，頃於月前致函本會理事長，說明該組織已要求中共停止目前動輒採取的集體處決行動。

本會呼籲美政府 正視中共濫殺暴行

【本刊訊】本會法律

抗理事長呼籲美國政府，正視正在進行的濫捕及濫殺行動。抗理事長說，他的中國人及人權工作的良心，迫使他向文明世界，尤其美國作緊急的呼籲。他指出，中共拒絕國際特赦組織停止濫殺的要求，謂係根據法律從事，但試問，每次驅使十五至四十人遊行示威之後，不經法院正式審訊即行槍決，此係根據何種法律？

亞太法律服務研討會

將於明夏舉行

【本刊訊】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第二次籌備會議，已於十一月廿五日午後三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計有法務部保護司林榮耀、長、馬漢實、法官、政大法律所劉鐵錚、所長、亞洲協會秘書長王世楷、臺北律師公會理事劉得寬等代表參加，會議由理事長杭立武及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共同主持。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 函邀本會參加籌備

【本刊訊】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籌備委員會主席艾斯匹瑞圖（Prof. Augusto Caesar Espiritu）頃致函本會執行秘書培賓，邀請參加即將於本（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在曼谷召開之第一次籌備會議。是項會議將訂定該聯盟的組織章程及宗旨，以及未來的工作計畫。據悉該委員會的各國代表，將由原定的每國一名增為每國二名，本會為加強國際聯繫，已決定派執行秘書前往參加是項籌備會議。

聲援羈韓六義士

啓聰學校發起捐款

（本刊訊）本會為聲援卓長仁等六義士，籌募投奔自由義行，特於八月下旬響應「一人一信」運動，發動同胞寫信表達對義士之關切，促請韓國政府正視國際正義，儘速協助六義士達成投奔自由之願。

該校「一人一信」運動最先由董軍團團長李劍南老師接獲董軍理事會通知發起，最初祇有董軍團董軍理事會校方鑒於該項活動深具意義，遂透過割會發動全校師生共同響應。由於考慮學生年齡所限，書信無法完整表達聲援心意，乃接受學生建議改為「一元」捐款運動，期藉有限的物力捐獻激起同胞響應熱潮，進而促成六義士儘早回歸祖國。該校學生捐款共計新臺幣一千一百一十元整，由訓育組長梁鈞浩老師郵匯本會統籌運用，教師部份則仍繼續寫信聲援。雖然金錢而言這祇是一份有限的捐獻，但是這份無價的愛心卻讓會中同仁感佩不已！我們寄望社會大眾能更響應這項運動，藉着廣大的民情反應使韓國政府體認，正義的怒吼當是永遠無法迴避與忽視的！

王崗出席座談會

控訴中共暴政

【本刊訊】反共義士王崗於十月八日前來本會拜會杭理事長，感謝本會協助其完成投奔自由心願，並報告投奔自由的經過。

王崗原為中共派員之一，即在提表示，中共政權的往緬甸之工作人員，醒國際人士對中國殘暴遠超過法西斯，於六月中逃往泰國，大陸人民爭取人權的重視。王崗亦在致詞中，切期待新生。

自小決志逃離匪窟

不到台灣決不終止

【本刊訊】歡迎共匪搶光我家財產，王崗義士座談會於十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本會會議室舉行，與會者除王崗義士以外，計有范國焱、高佑宗、潘公一等反共義士，以及中泰文經協會人士暨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團員等近卅人。

王崗義士在會中，控訴共黨的暴虐，他說：「我於大陸淪陷之後，出生於一地主家。現年廿八歲，吃共產黨奶水長大。在多次運動中，我親受暴虐，

杭理事長強調，國內有關單位及人員應盡力協助反共義士達成投奔自由的心願。他說，中國人權協會此次從旁協助王崗來歸，

緬甸中散布流言，讓緬甸像大陸般淪入共黨掌握。後到文化部教小學，二年後調去搞貿易，友援緬甸兵消耗品。雲南邊境人民大量種植鴉片，年產量十萬公升以上，由緬共統購統銷，經新加坡等地送往香港、大陸、馬來亞，以毒化世界。緬共在武器、彈藥、糧食、經濟上均至中作戰受傷都送到大陸醫治。中共對外正大搞外交關係，其意圖就是使東南亞落入其魔掌。

「我自始為中共做替死鬼，若是在戰場上死了，中共只會給父母三或四百元，比自由世界的豬狗尚不如。於是鼓起勇氣與表兄一起逃亡。我們逃出鐵幕並非為生活，而是對中共偽政權失望。我們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二日清晨出發，在深山中了十多天，六月廿三日得消息正四處搜捕，我們躲在一泰族山胞屋內，仍被發現。七月四日被帶至曼谷，並上報社，然後帶至移民局牢房。八日上午十一時，我表兄被帶去看病，旋即跳樓自殺。二、三天以後，我才從報紙得知。」

「八月廿三日回到祖國至今一個多月，我一直很忙，今天才來拜訪，很對不起。對祖國的繁榮進步、自由，我體會得很切實，我願為復興基地之奮鬥成就做一見證，也為大陸同胞牛馬不如的生活狀況痛心。願我們團結在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號召之下，再接再厲，為反共復國大業奮鬥到底。」



歡迎王崗義士座談會

杭理事長訪韓期間親函六義士慰問

【本刊訊】本會杭理事長於月前訪韓接洽其他公務期間，曾親繕慰問函致六義士表達關懷之意。杭理事長此次來韓，係受外交部長及執政黨主席丁來赫暨外交部安保研究所長等暢談中韓關係及一般問題。原擬探望六義士，轉達國人的關懷，但由於此案尚在法院處理中，因此未能獲得安排會見，杭理事長乃特親繕慰問函託請「國際人權擁護韓國聯盟」轉交六義士，該會代理會務之漢陽大學金連俊校長於接見杭理事長時，亦表示同樣關懷。

按該函並已在韓國「韓中日報」刊登全文，其他韓國報紙亦有提及。以下即為該函全文：

長仁先生並轉其他五位義士倬鑒：

武此次因接洽公務來韓，原擬趁便探視諸君，藉達國內關懷之至忱與歡迎來歸之殷望。奈以格於案件尚在法院處理中，故未能作此安排。爰草此函商請國際人權擁護韓國聯盟設法轉致敬祝君等為自由而珍重，相信大韓民國對君等之生活應能繼續為照顧，尤其信賴友邦當局本諸中韓友誼與人道觀念，終將依循君等投奔自由之決心，採取最後之斷然決定。武固深悉耐心等候之非易，唯君等一日未歸，國人亦未克一日釋懷。此一瞭解或可稍解君等之焦急也。專此致候。

敬頌
日祉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杭立武敬啟十一月十七日

法律服務



專欄

聲請人參加其親友所組之民間互助會，其小叔亦為會員且經常向其他會員借標；由於會務皆由其小叔經手，其小叔乃未商得聲請人之同意，擅自冒用聲請人及其弟（亦為該會會員）之名義盜標，得款花用，問其小叔有無刑責可言。

（處理情形）

本處解答內容如下：一、被告（即聲請人之小叔）冒用聲請人及其弟之名義，填寫標單，得款花用，似應成立行偽造準私文書罪。二、另被告之行爲顯爲詐欺，有「臺中地檢處（五十二年十月）司法座談會」刑事問題法律彙編第二冊刑法分則部分第一五九（九）則「研討結論，認會首冒會員名義標會，得款花用，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罪」爲憑，本案雖爲會員與會員之情況，要影響詐欺罪之成立。三、被告之犯行，顯有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犯一

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牽連犯規定之適用，應從行爲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四、被告連續盜標，顯亦有刑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規定之適用，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五、被告所犯親屬間之詐欺罪，依刑法第三四三條爲告訴乃論罪，聲請人等行使告訴權時，應注意法定告訴期間（六個月）之限制。六、告訴僅須於告訴狀內呈明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無須記載所犯之法律條。

案例二、案情要點

據聲請人稱：其於民國三十七年山上海赴臺，與友人合資購地在臺設立工廠，後因業務需要返回上海；不幸身陷匪區達三十四年之久，並因其投資事業於臺灣而遭共匪之迫害，去年獨自逃往澳門後，多方與其臺灣的投資夥伴聯絡，却不得回音，日前託友人赴臺拜訪其合夥人，不得要領。不知如何，希本會看在其已年近古稀，

在澳門生活孤苦，無依無靠的情況下予以協助，使其瞭解應採取之措施並取回應有之權益。

（處理情形）

本處致函聲請人如下：一、請其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定其股東身份，並請其告知合夥人的姓名，二、依出入境管制條例之規定，聲請人無法獲得赴臺簽證，若欲處理股權事宜，應委託他人來臺處理。三、請其告知本處所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及所營業務，以便查詢股權事宜。四、若其確係該公司股東，並符合淪陷區工商企業總機構在臺灣原設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戡亂時期在臺公司陷區股東權利行使條例之規定，可依法行使爲其所保留之股東權益。

案例三、案情要點

甲女於今年十月中旬前來本處謂，其於民國七十年與乙男結婚，婚後乙

男入伍服役，嗣因個性不合，於乙男服役期間兩人協議離婚，並訂有離婚協議書。現在乙男退役回來，要求其協議離婚登記，竟謂服役期間不得離婚，該協議書無效，拒絕協同辦理離婚登記。請問該離婚是否有效？如何辦理登記？

（處理情形）

本處當面答覆如下：現役軍人之婚姻依法應予保障，惟依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軍人及其配偶兩願離婚者，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因此現役軍人仍得協議離婚，只要甲女與乙男之離婚訂有書面，且具備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即生離婚之效力，如果乙男爭執離婚效力拒絕協同辦理登記，甲女得起訴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且請求乙男協同辦理離婚登記。判決確定後，如乙男拒絕協同辦理，甲女得憑該確定判決向戶政機關單獨聲請離婚登記。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自六十九年四月組團進入泰國邊境開展難胞服務工作以來，現已爲第三工作階段，截至本（七十二）年八月，依據泰國官方統計，現滯留泰境越、高、柬三國之難民人數約爲十四萬六千餘人，我服務團仍以春府里難民營爲工作基地，並常前往考依蘭難民營巡迴服務。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工作階段原預定於七十二年四月開始，至七十二年四月爲止。近以旅美僑選立法委員胡國棟先生向行政院建議

，希望服務團能繼續延長服務，案經僑務委員會轉請內政部辦理，內政部函知本會即檢討服務團第三階段執行績效，研提具體可行意見，報部憑辦。目前服務團經費狀況，第三階段之服務期限可延長至七十三年年底，本會當於適當之時機，依據難胞移居第三國之狀況，徵詢駐泰商務處意見，召開「援助泰國邊境難民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可行方案，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三、七十二年三月十日「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於泰國難民營接連回國

定居之難胞洪書旋，卜居於臺南市，因年老體衰，不幸罹患癌症，住入臺南市立醫院，本（七十二）年十月初來函本會請求緊急濟助，抗理事長立即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並派原任團員黃淑玲持款前往慰問，另洽請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協助解決困難，至十一月十日，洪君病故，抗理事長致贈奠儀新臺幣二千元，派原任團員潘資仁前往弔祭並洽商當地教會協助辦理喪事事宜。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第三次工作人員會議，由陳石、王梅如、張亮亮、周映暉、鍾純華等五員將於十二月中旬集中職前講習並辦理出國手續，預定於七十三年元月初赴泰服務。

柯魯格博士

訪華情形紀要

歐洲理事會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魯格博士(Dr. Has Christian Kruger)接受本會邀請，於本年十月卅日晚自史特拉斯堡搭機抵華，展開為期八天的訪問。

中正紀念堂向蔣公致敬揭開了訪問序幕。望着川流不息的人羣，扶老携幼的來紀念堂向蔣公銅像致敬，柯氏深深體認到蔣公在國人心目中的地位何其崇高。

由於柯氏本人為律師，我們在行程中安排了他們新聞局副局長戴瑞明、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張彝鼎、本會理

柯魯格博士在本會演講之後與杭理事長、葉顧問時修(右二)及蘇理事俊雄(右一)晤談



事長杭立武、政大國際關係中心主任張京育、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林榮耀、大法官馬漢寶、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孫性初……等首長及人士，並曾參觀中鋼、中船、臺北監獄、臺東武陵外役監獄……等重要經濟建設及司法設施。柯氏此行為首次遠東之行，對我國國情、司法制度與實務、人權一般狀況、及經濟發展、民生樂利之實況，表示充分之瞭解與讚揚，對本會之接待尤表滿意並稱謝。

為免訪問行程過於嚴肅，我們安排柯氏參觀了他心儀已久的故宮博物院。面對琳瑯滿目、細膩精緻的文物國寶，柯氏不禁頻頻加讚嘆。另場紅樓夢舞台劇欣賞也給他留下深刻印象。柯氏對我國之戒嚴措施，及突破目前外交困境之通行謬論如「臺獨」、「變更國號」，與中共「和談」……均提出質疑。經與有關首長及人士交換意見後，已對我國立場表示同情與諒解。惟柯氏亦建議，今日多數歐人昧於臺灣之實況，我國國際文宣工作，原宜加強。

對於不設圍牆的武陵外役監獄之構想與管理，柯氏留有特別深刻之印象，認為實係獨步全球之殊猷。唯對臺北監獄監舍之擁擠，略提出保留意見，認為或有低於國際標準之處。綜合其印象，此行可謂十分圓滿，達到邀訪與促進彼此瞭解之目的。帶着豐碩收穫與祝福，柯氏於十一月六日搭機離華，結束此次訪問。

柯魯格博士拜會東吳法學院章院長孝慈



張所長彝鼎陪同克魯格博士參觀司法官訓練所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第十八屆大會簡介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從今年的三月十一日到四月八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第十八屆大會。該委員會檢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簽字國遵守該約的情況，並會考量依據該約任擇議訂書所提起的個別訴願；目前共有七十五國是該約簽字國，廿九國是任擇條約的簽字國。

在本屆大會中，該委員會曾對尼加拉瓜、奧地利、秘魯等國就其實行該約認可之權利所採措施及享受該等權利之進展所提出之報告，進行檢討。由於幾內亞政府第四度拒絕派遣代表回答委員會委員所提的問題，該委員會對一份該國的報告，乃再度予以延緩考慮。

該委員會對許多簽約國的報告逾期未能繳交，感到關切。這些國家包括印度、甘比亞、薩爾瓦多、薩依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委員會乃向這些政府提出照會，提醒他們在盟約下所應負的義務。

對於來自薩伊、馬達加斯加、烏拉圭及義大利等八件有關個人的案件，委員會通過了結論。這些人向委員會申訴稱，他們是違反盟約所載權利的受害人。該委員會並核定了一本新書的全文，其內容為選擇性的個人案件的裁決，將於本年底出版。其目的在使一般大眾瞭解，他們引用盟約條款於個人的案件上迄今所發展出的法理學。

委員會曾為盟約的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舉行了初步討論，以便對有關該委員會對這些條款的詮釋達成協議。這兩條規定公平地處理司法，並禁止為戰爭作宣傳。該委員會於本年七月的會期中重開討論，同時排定研究法國、黎巴嫩及幾內亞提出的報告。

七十二年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宣言

韶光荏苒，一年一度的世界人權日今年已是三十六週年了。回溯過去的一年，在世界很多角落裡，殺伐之聲，不絕於耳；恐怖暴行，層出不窮；這對於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目標：自由、平等、公正、和平、生命、安全等等，不僅不能加速達成，在部分地區，且有變本加厲之勢。蒿目時艱，能不令人瞿然而驚，惻然而憂。

為了使人類前途，永享和平，共謀幸福，到了廿世紀民主政治已蔚為世界的潮流。在民主政治下，人權受到充分的尊重，而社會也在和諧的秩序中謀求進步。這一民主政治的道路，已在若干先進國家經過長期的實驗，不斷的奮鬥，雖然尚未完全臻於理想的境地，但已證明其為保障人權最佳而又最有效的途徑，而為其他國家嚮往人權者立下了模式。

當然，以極權專制為意識型態的共產黨徒，是不願意看到民主政治的成長的，因此民主政治雖然已成為時代的潮流，為全人類所嚮往，但迄今在世界各地，仍待愛好自由的人士，為爭取人權而奮鬥。

非常幸運的，我們有偉大的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發明以民有、民治、民享為基礎的三民主義，作為建國的目標。整個國民革命目標，可以說就是為全國同胞爭取人權、保障人權的奮鬥歷程。而三十多年來我們在復興基地台澎金馬的施政成果，人民生活富足，所得差距接近，教育普及且受高等教育人數激增，基層建設及社會福利設施大量發展，交通及大眾傳播的發達使內外訊息充分溝通，視野迅速擴大；凡此都是我國數千年歷史上前所未有的人權的保障、尊重與發揚。最近，我們方完成了一次全國性的選舉，從選舉中顯示出來的自由競爭、熱忱參與的氣氛，更充分表達我們民主政治實踐的真誠和層次的提高。值得我們引以為榮。

誠然，民主并非一蹴可幾，同時國家目前處境的困難，為了謀求安定和安全，採取若干措施，限制部份人權的享受。但是，衆所共見的，是我們政府的確誠心誠意的在政策上作檢討，在實務上求改進。譬如今年年初美國國務院發表的一九八二年人權報告，開始時就提到：「隨著中產階級的興起，大眾對人權的關切日益增加，儘管台灣處於外交孤立，但其人權繼續獲得改善的展望看來很好」。而向來對於人權評估採嚴格態度的國際特赦組織，在其今年十月公佈的人權報告書中，也舉證：「國際特赦組織對去年之法院修改刑事訴訟法，後來經政府公佈的條款深感可喜。該修正條款在保障受羈押嫌犯能在逮捕後馬上聘請律師」。由這些客觀的評估，

人權會訊

、自殺等慘劇，形成另一項迫害人權的暴政。如湖南一省，去年一年內死於節育手術之婦女即達二萬一千餘人，死嬰數十萬人，判刑五萬二千人，罰款人民幣三億多元。一省如此，全國可知。最近，中共「人大常委會」通過嚴懲罪犯的決定，展開一項名為「綜合治理」的行動，下達「旬旬有審、縣縣見血」的指示。自今年八月起，僅僅一個多月中，中國大陸上的二十個縣市，已經執行了六百餘件的處決案件，許多被處決者都是年在十八歲至四十歲的失業人口。國際特赦組織因此於九月廿一日致函中共「國家主席」李先念，呼籲其停止該項集體處決行動。此外，中共也還採取坐監、下放、勞改、管束等摧殘人權的手段，估計整個大陸在這項新的「整風」下，將有七十萬人遭殃。真是繼文化大革命之後的又一場人間浩劫。

中共統治下大陸人權的遭受迫害、犧牲，與中華民國復興基地台澎金馬地區人權的日見尊重、改進，形成了強烈的對比。這就促使大陸同胞嚮往自由民主，渴望過自由民主的生活，而甘願冒九死一生的危險，脫離共產制度的桎梏，投奔自由的天地。遠的不說，近一年來，從吳榮根、孫天勤到王學成等的飛向白日青天；從網球選手胡娜到中共上海郵電訪美團團長韓慈明、中共外交人員楊國強等的在美請求政治庇護，都是最好的見證。日前王學成義士在他的聲明與自白中，痛切指陳他雖然是「紅五類」出身。又是中共待遇最好的空軍幹部，可是「活生生的現實，殘酷之情的現實，在鞭笞著我，威迫著我，苦悶、憂愁、徬徨圍繞著我、吞噬著我！」，這正是一個人權被摧殘壓抑者的絕望呼聲。所以他在絕望之餘，決定投奔自由，用行動來控訴中共的暴政，「還我青春，還我自由，還我幸福。我要把握自己的命運，要冲破枷鎖和牢籠」。當然，這不單是王學成一人如此，正如他所說：「我的聲明和自白，是中國大陸同胞和青年的心聲」。因此，我們不但要為中華民國復興基地人權的更上層樓而繼續努力，我們同時更要呼籲全世界人權運動的人士，共同為中國大陸十億人民獲得人權的保障而奮鬥。

於此，我們站在人權維護的立場，還要為下列兩件事提出緊急的呼籲：其一，是卓長仁等六義士奪機投奔自由，羈留在韓國，已達七個月之久，為了爭取人權，却仍身繫囹圄，這不免引起我們莫大的關切。其二，是香港問題，在香港五百多萬居民的一致反對聲中，英國與中共却以秘密方式高談其主權移轉問題，企圖使愛好自由民主的香港居民，置於其畏之如蛇蠍的共產統治之下，這又是對人權的嚴重的威脅。我們亟切期待自由世界人士，一致發揮力量，使卓長仁等六義士早獲自由，使香港不落入極權的統治。這是今日人權問題的兩大要務。

美國林肯總統有言：「不容世界上半為自由人，半為奴隸」。願全世界愛好自由、為人權奮鬥的人士，共同攜手戮力，讓全人類在自由民主的光輝之下，共同享受天賦的人權。

歐洲人權法院組織與工作簡介

一、歐洲人權法院係根據「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而設立，目的在確保締約各國遵守其在條約下的承諾。

該法院由為數與歐洲理事會會員國相等的法官所組成（目前為廿一國）。任何兩名法官不得為同一國之國民。

二、法官係由一顧問會議（the Consultative Assembly）就歐洲理事會會員國提名之名單中選出，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

法庭應選出庭長與副庭長各一。法庭的成員每日均支領津貼，其經費由歐洲理事會負擔。法庭下設登記處以襄助之，由其直接管理。法庭在與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諮商後，自行選出登記處主任與副主任，登記處其他職員，由秘書長徵得登記處主任同意後任命之。

該公約規定，法庭應自行起草規則，並決定其審理程序。法庭最初的規則在一九五九年通過，其後若干條款幾經修正，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廿四日修正完竣。新的條文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僅適用於該日以後提交該法庭之案件。

三、法庭對爭議事件的管轄得適用於所有有關該公約之詮釋及適用的案件。然而，它也僅適用於宣稱其就該事實承認其為強制的國家，或對於一提交法庭的特案予以同意的國家。迄今為止，十九個國家都接受了法庭的強制管轄，即：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丹麥、法國、西德、希臘、愛爾蘭、冰島、義大利、列支敦士敦、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四、根據該約，任何提起於法庭的案子，必須由國家或個人、非政府組織或一羣人，向另一個單位——歐洲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請狀。該委員會首先審查申請狀是否可予管理，若它接受了該項申請狀，便會研究事情的真相，並尋求達成友誼

解決。一旦此項嘗試失敗，該委員會便起草乙份報告，包括一項事實的說明，以及所發現的事實是否顯示被告國違反其在條約下義務的意見。該報告將提交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該委員會及或任何有關締約國得於三個月內提交法庭，若否，部長委員會將決定其是否違反該公約。

五、為考慮每件提出的案子，由法庭組成七名法官組織之合議庭，包括如庭長或副庭長，及任何具有當事國國籍的法官等當然委員在內。若「本國籍」法官無法出席或退出，或無此人選，爭議中之國家得指定法庭之成員（即一名不同國籍之選任法官）或法庭外的人（一名特別法官）。

迄今為止，已有五件案子提名特別法官。其他的法官由庭長在案件開庭前以抽籤方式決定。此一合議庭得，或必須，在某些條件下放棄全體法庭的管轄。目前有廿個案子發生這種情形。

六、程序的第一階段通常是書面的，雖然此一規則的例外也屢見不鮮：訴訟紀錄及其他文件都依庭長規定的次序與時限，在登記處歸檔。一旦該案可行聽證時，庭長決定言詞辯論開庭的時間，通常這是公開的。

七、有關之國家或一些國家可成為訟案的兩造。該委員會亦可參加，並指定一名或多名委員為此一目的之代表，但不得為訟案之一造。在訟案提出於法庭後，委員會的主要功能乃在輔助法庭；作為「公共利益的維護者」，它參與訴訟程序乃是為提醒庭上。

本公約並不授權個別的申請人向法院提起訟案，或出庭為該案之一造。舊的法庭議事規則中，有一條准許該委員會之代表得選擇任何人以協助他們。根據某些條件，舉例而言，這可能是個別申請人的律師或前律師，或申請人自己。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的案件中，法庭會如是做，而代表們自是以後也會在許多機會中，利用

此一選擇。

新的法庭議事規則也有一條相似的條款，但同時有一項重要的創新：一旦一政府或該委員會向法院提交訟案時，申請人得表明參與訴訟程序的意願。一旦他如是做，他在原則上必須由一名律師代表。

八、法庭裁決所有有關其管轄權的爭端。它採多數決下達最後判決，以拘束當事國，並由部長委員會監督其執行。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得提供權利受侵害者以「適當的滿足」，並考慮解釋或修正其判決的請求。

判決如無法全部或部分代表知悉本案法官全體一致的意見時，每一名法官有權提出單獨的意見，無論其為同意或反對。

九、自一九五九年創立始，法庭已處理過六十件訟案。它們來自向該委員會提出的九十八件申請案，並且也產生了許多問題：

依據愛爾蘭法令，對有關侵犯國家行為所下達的行政性監禁（Lawless案）及北愛爾蘭的特別措施（愛爾蘭對英國案）。在北愛爾蘭凌虐案（愛爾蘭對英國案），在男人島（the Isle of Man）鞭笞刑犯案（Tyre案）及蘇格蘭小學體罰案（Campbell與Cosans案）。

一名比利時律師有義務對一名缺乏財力的被告提供免費法律援助（Van der Musselle案）。荷蘭的軍事紀律與刑事法（Engel及其他人；de Jongh, Baljet與Van der Brink；Van der Stuijs, Zuiderveld及Klappe...等等）在一義大利屬島上強制居住之法庭命令（Guzzardi案）。

（待續）